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9日，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投资2000万元在海安市城东镇民桥村8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5年通过海安环保局审批（审批号：海环管（表）[2015]03032号）。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5733平方米。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海安盘固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企业申请变更名称为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的1000万变更为2500万元。该申请于2015年6月18日获得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企业正式更名为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5年3月24日通过海安环保局审批（审批号：海环管（表）[2015]03032号），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1.75%。

（四）验收范围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沉淀泥沙、滤尘回用于生产，因材料成份比例问题，不满足回用条件，现阶段处理措施为收集后外售；环评设计排气筒设置数量为5个先企业已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优化排气筒数量，变更为一个。固废处理措施改变，新处理措施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效率100%。排气筒数量优化，不会对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项目原150t外加粉料储罐改由2个5t粉水剂储罐代替。能满足产能需求，不新增污染源。粉水剂储罐内为液态，不产生粉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搅拌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初期雨水、搅拌车清洗废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对外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按排放方式可分为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黄砂、石子、贮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粉剂原料贮存产生的粉尘、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排放

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粉剂原料贮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贮运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源分别为水泥储罐、粉煤灰罐、矿粉储罐。其中水泥储罐200t的2个，粉煤灰储罐200t的1个，矿粉储罐200t一个。原料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从顶部出气口排出进入各自配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合并后于搅拌废气通过1#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从搅拌机顶部出气口排出进入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1#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卸料粉尘

黄砂、石子运至厂区内，再由吊机和装载车进入堆场直接落料贮存，再此过程中会有部分颗粒物已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空气，石子黄砂粒径较大，贮存前进经过简单清洗，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堆场表面扬尘

黄砂石子堆场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会产生部分扬尘。厂区内根据风力及天气情况定时洒水抑尘，堆场设置遮盖，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防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装载机、汽车泵及厂区内运输车辆作业。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设施产生的滤尘，沉淀池泥沙，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暂时约 30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在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泥沙，定期收集后外售。滤芯及布袋除尘设备中会产生滤尘，定期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项目处理前存在并管，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及距离衰减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及搅拌车清洗水进入厂区沉淀池，经物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厂区内不设污水排口。

2. 废气

项目加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置后并入加料、搅拌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限值。厂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堆场遮盖等方式降低堆场扬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滤尘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实际总 量(t/a)	环评 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废气 排气筒	9.9×10^{-3}	2400	0.02376	0.02376	2.19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维护厂区内环保设施。
- 2、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管理，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待项目地满足接管条件后及时接管。
-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